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总监代文娟女士的证券账户近日出现违规短线交易行为。事情发生后,代文娟女士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置,并主动上缴所得收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代文娟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8,200股,成交均价8.175元/股,成交金额148,792元;于2016年3月21日以9.8元/股卖出7,215股,成交金额70,707元。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代文娟女士向公司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事件发生是其家人误操作所致,其家人不熟悉上市公司高管应遵循的证券交易规则,在未提前告知她的情况下进行了卖出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代文娟女士已深刻反省其对本人证券账户的管理不到位,对家人股票操作行为的约束、提醒不及时、不到位。代文娟女士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1,643股。

二、本公司对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

在得知上述违规卖出后,代文娟女士向董事会进行了深刻检讨,并做出书面检查,保证今后将严格管理证券账户,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同时积极配合公司处置,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所得。公司董事会对代文娟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 并已于2016年3月23日收回其本次违规交易所得11,976.9元。

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再次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账户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关于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3-26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3月25日起暂停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1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三替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合作概述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三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陶晓莺、黄恩泽、徐松屹各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智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将分期出资2640万元,占合资公司出资份额的30%,三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陶晓莺等分期出资6160万元,占合资公司出资份额的70%。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合作公告》。

二、终止投资合作的原因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就业务合作事项进行多轮磋商。但由于各方对于合资公司发展定位及日常经营等重大方面存在明显分歧且无法达成一致性意见。经友好协商, 公司与三替集团等各方同意中止投资合作,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投资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三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各方保证合资公司未产生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投资合作协议》终止后,各方不再承担《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享有《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公司将所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实际出资额为0元)以壹元人民币转让给三替集团有限公司。三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在《终止协议》签署后5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终止本次投资合作不会对我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与三替集团合作是我公司对于互联网+传统行业客户深度融合的一次探索, 虽然双方由于在合资公司发展定位及理念上存在明显分歧,不再作资本层面合作,公司将在技术层面与三替集团开展合作。公司仍将积极探索进行互联网+的业务合作,持续推动公司的互联网+的战略,助力传统行业进行互联化升级。

四、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8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6顺鑫农业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45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起息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永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30,802,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2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776,81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46%。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46%。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46%。

议案7.00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77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议案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宏大国源(芜湖)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改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02,71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全朝晖、杨尹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赖春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杨帆、方全丰、王永新、王先远。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出席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赖春临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盛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创新工场基金”)。

创新工场基金的募集规模为全体合伙人最终缴纳总额;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2,500,000,000)元。其中,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工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武汉盛天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新工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

盛天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认购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5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璞玉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
1	邢文婧	1000
2	郭敬敬	1000
3	林 鸾	1300
4	张 鹰	1300
5	李璞玉	1900
	合计	6500

创新工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创新工场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

5、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6、出资进度:截至披露日,创新工厂基金尚处于募资过程中,已确认的出资额度为99,653万元。

7、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止,共五年。合伙期限到期后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最多2次,第一次1年,第二次1年。如经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依照合伙企业相关内控流程所设立),可再延长1年。

8.合伙目的:创新工场基金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特色的重点投资于互联网相关项目的风险投资基金。通过对中国境内或主要业务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及本协议所规定之其他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9. 普通合伙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创新工场基金致力于中国的中早期投资机会,坚信互联网行业在中国能有更

广阔的发展空间,投资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整个行业产业链,最大程度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运营团队的服务,最大程度上帮助创业者在初创阶段降低风险。

子公司本次出资认购创新工场基金,成为创新工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利于公司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风险

鉴于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3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为单一品种或多品种组合。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前述第1至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0、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品件公司 2015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了促使以后年度业绩更好的完成,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对利润补偿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详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　合力泰公告编号:2016-03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不超过3年(含3年)期限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为单一品种或多品种组合。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8、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前述第1至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0、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3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 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品件公司 2015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了促使以后年度业绩更好的完成,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利润补偿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详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